

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惠农区综合执法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区政务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，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自觉性、严谨性，实现“以公开优服务、以服务强公开”，圆满地完成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惠农区综合执法局在惠农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18 条；在“惠农综合执法”公众号发布各类原创作品 102 条；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杂志社、宁夏日报，石嘴山网等媒体刊登本单位各类工作信息 7 条；在本单位政务公开栏中公开项目批复、季度及年度考核结果、工会捐款等各类应公开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年，惠农区综合执法局共收到1件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，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办理。具体办理情况为：我单位在2024年10月24日收到自然人在线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后，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公开信息进行审查，于2024年10月28日书面征求提供公开信息单位的意见，在提供公开信息单位无意见后，我单位于2024年10月29日提交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经惠农区政务公开办同意后，将申请公开信息发送至指定邮箱，未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有关部门要求，继续做好部门预决算、行政执法信息公开、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、发布及政策解读工作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和保密审查制度，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的内容须经分管领导审核，重要内容须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后统一进行发布，拉起“高压线”，把好“准入关”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明确“惠农综合执法”公众号管理员、分管领导，做到人员变更及时更新备案信息，不存在违规外包运营问题。加强“惠农综合执法”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核关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坚持“分级审核，先审后发”程序，坚持每周至少更新1次内容，保障新媒体信息公开的政治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**二是管好用好信息公开平台。**拓展主流思想舆论的网络传播渠道，通过“惠农综合执法”公众号，全

方位、多角度，深层次地向群众呈现城市管理、绿化、市政、物业，环卫日常及项目建设情况，更好地服务群众架起信息桥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惠农区综合执法局把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，成立本单位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分管领导及小组成员，压紧压实责任；定期研究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，局班子成员和本站所负责人充分发挥合力作用；加大业务培训力度，利用单位读书分享会，开展三期公文写作能力培训，严把信息公开“文字关”，织密错敏信息“过滤网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

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够高，学习方式较为单一，仅停留在会上学习相关文件、法律法规规章等内容，对业务知识的学习钻研不够；二是对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宣传推广还不够及时有效，无法覆盖更广泛的受众；三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，系统内学习不够平衡，基层站所信息公开学习培训力度薄弱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，丰富学习方式，灵活运用各类网络载体，深入学习与业务工作相关的各项内容，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培训，切实增强城市管理系统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；二是充分利用“惠农综合执法”这一信息公开载体，深挖城市管理、城市更新中的典型事例，及时跟进报道；三是严格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的内容、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、其他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公开的内容，继续主动公开各类信息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，惠农区综合执法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